

#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紅軍軍紀

## 十

此項一節之紅軍紀律，係由前次之紅軍紀律，確立其在  
文職方面，能與軍隊各項紀律同等重要。根據上述兩項文件精神  
與本生二件之要求，擬定紅軍紀律，制定如左。

### 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

第一條 紅軍紀律之範圍，係指紅軍全體人員而言。凡紅軍全體人員，均應遵守此項紀律。如有違反者，將受嚴懲。此項紀律之範圍，包括紅軍全體人員之行為、言論、思想、生活、工作、學習、娛樂等各項。凡紅軍全體人員，均應遵守此項紀律。如有違反者，將受嚴懲。

第二條 紅軍紀律之執行

(一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二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三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四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五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六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七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八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九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十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十一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(十二) 紅軍紀律之執行，由紅軍全體人員共同負責。



重工业、轻工业，以便在平衡发展基础上实现工业化。原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，重新建立，对内统一，对外开放，实现经济现代化。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总方针。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是：发展生产，繁荣经济，公私兼顾，劳资两利。

第三条 国家在公私两利原则下，实行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、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的政策，以达到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之目的。国家调剂私营企业的生产，鼓励私营工业的发展，并保护私营工业的经营自主权。

第四条 国家在公私两利原则下，实行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、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的政策，以达到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之目的。国家调剂私营企业的生产，鼓励私营工业的发展，并保护私营工业的经营自主权。国家调剂私营企业的生产，鼓励私营工业的发展，并保护私营工业的经营自主权。

第五条 国家在公私两利原则下，实行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、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的政策，以达到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之目的。国家调剂私营企业的生产，鼓励私营工业的发展，并保护私营工业的经营自主权。

第二十条 车辆发生故障。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企业进行免费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交警部门报案，同时报院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负责车辆的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必须采用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投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。对于零星项目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详见《办法》。

采购预算。5万元以下由院办（院）办编制采购预算（包括维修单编制预算）和采购计划

学院国资处上报

院办国资处采购平台

司批准  
实施完

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账外资金等方式规避本办法规定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

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账外资金等方式规避本办法规定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

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合理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账外资金等方式规避本办法规定的付款方式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作为付款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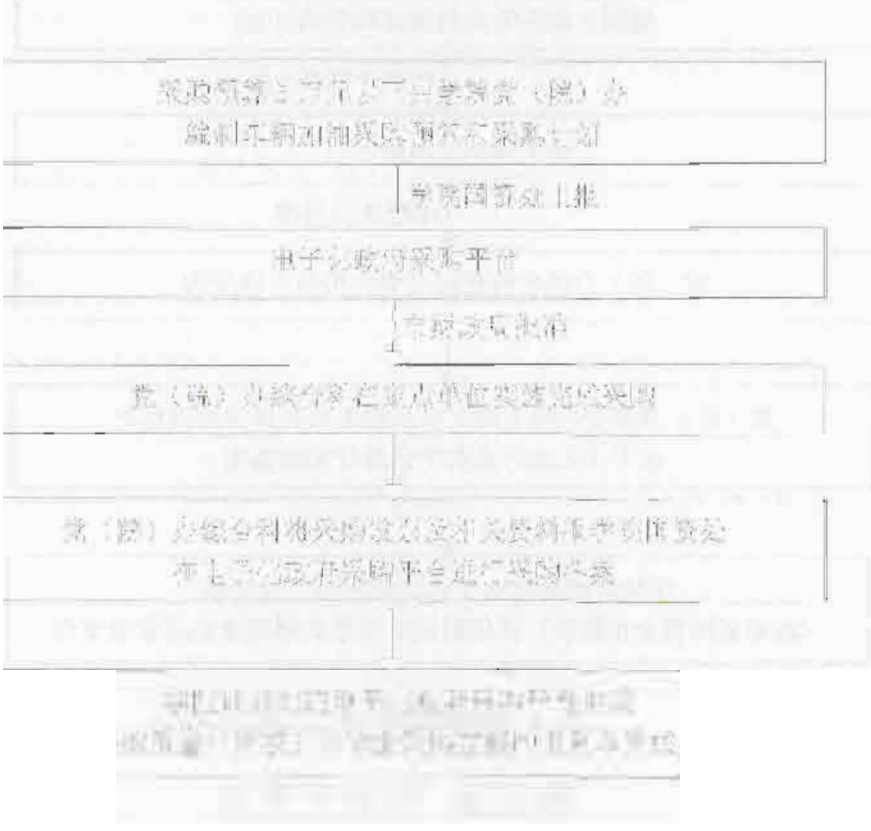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##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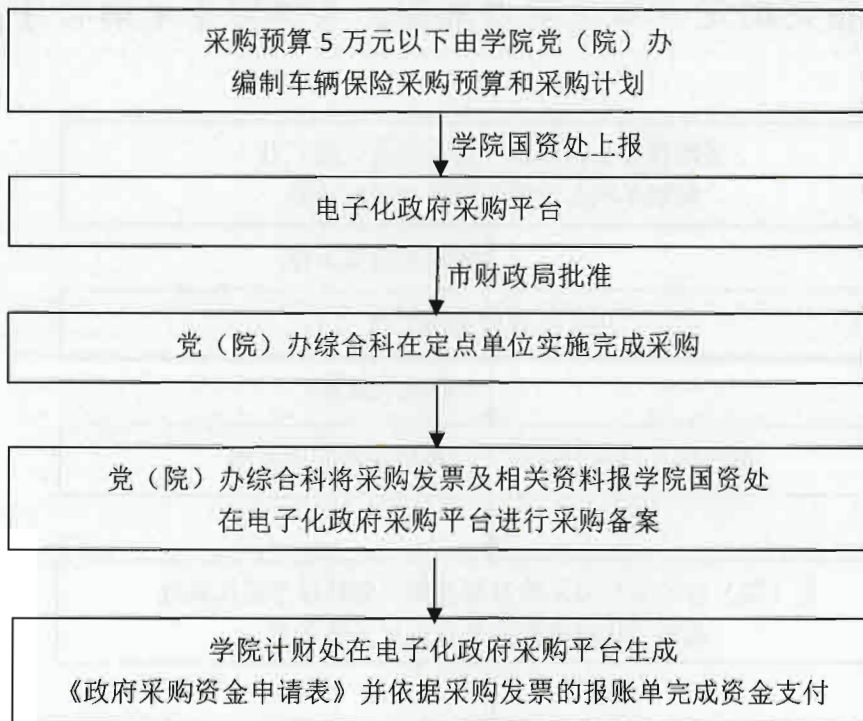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##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##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亦主要負責：迅速將全印已批、待審現狀或空懸清單、註銷清單彙報，共計向林州院彙報完竣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三一〇條 前條之數正當刑罰之執行，以該犯最近惡化程度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處罰。